

网络时代广播组织权若干问题的思考

——写在《著作权法》修订之时

□ 石月平

2011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在北京举办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启动会议暨专家聘任仪式,宣布正式启动著作权法修订工作。这是我国第三次修正著作权法。这次修正的背景是,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产业迅猛发展,网络侵权盗版活动日益猖獗,严重影响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网络传播秩序,而目前沿用的传统的著作权授权方式,已不能适应互联网的状况。为了让法律制度更好地适应网络环境发展,国家启动新一轮《著作权法》修订工作。

作为我国广播电视组织的一项重要著作权——广播组织权,在网络时代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广播组织权,从法学理论上来说,属于著作权中的邻接权,又称“作品传播者权”,也是“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是指广播组织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依法享有的许可或禁止他人进行营利性转播、录制和复制的权利。对广播组织权,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主要在第45条予以规定和体现:“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根据这一规定,现行广播组织权的主体,是按照现行《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而广播组织权的客体,则是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广播组织权的内容,为转播权、录制权和复制权。

随着传播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的

发展,视频网站、网络电台、网络电视台等各种网播媒体层出不穷。在网络时代,广播组织权无论是主体、客体,还是内容,都有新的拓展和变化,而这些变化,需要新的《著作权法》中予以反映和界定。

关于广播组织权的主体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传播技术的进步,新的传播形式、渠道和媒体大量涌现,传统广播电视有了更多的替代品和竞争者,分流了大量受众。首先,网络电台、网络电视台、IPTV等大量出现,而在网络上传播视频、音频内容的网站和网播组织更是不计其数;其次,传统的广播组织纷纷通过自己的网站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利用网络进行广播正成为其扩大覆盖面和提高视听率的有效方式;再次,一些传统的有线电视内容集成商,随着数字电视双向改造,也具备了节目集成与点播的功能。特别是许多网播组织,虽然还没有“台”的称谓,但其传播视听节目的业务,事实上已经成为其主要业务,所实现的功能与传统的广播组织基本相同,其盈利模式也差不多,通过广告或者收取注册费、点播费等。这些新的视听节目内容提供者,能成为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吗?

有学者认为,目前赋予网播组织以广播组织权的主体地位为时尚早。其主要理由有以下几点:①现行国际公约的广播组织权利,仅仅限于无线广播组织,有线广播组织也没有权利将网络广播组织纳入传统广播组织的

方案,在讨论《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时就已经被否。②网络电视台的发展刚起步,我国三网合一方案还在不断地争论中,传统广播电视与网络电视今后如何融合还在发展中,因此现在还没有必要急于规定网络电视台的权利。③网络广播组织的范围如何界定?如果所有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作品的网站都可以成为网络广播组织,显然过于泛滥了。④从传播的效用来看,网络转播扩大了广播节目信号的传播范围,有实际的价值,而广播机构或者网络转播其他网络的视频信号,就没有太大的实际价值。⑤不同于以往的广播电视节目,如今在网络上传播的很多视频、音频节目,都是网民自愿上传的作品,其用意在于娱乐和共享,并不在于主张什么著作权。因此,如果规定了网播组织的主体地位,这些本身可以自由共享的作品反而无法自由传播了。①

根据邻接权的性质和权利来源,凡是合法存在、合法提供音视频节目内容的广播组织,包括传统的经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电台、电视台,也包括各类网络电台、网络电视台等网播机构和数字电视内容集成播出机构,都可以成为广播组织权的主体。也就是说,广播组织权的主体,不应该限于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其主要依据在于:首先,“邻接权是传播者因传播著作权人的作品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②只要是合法传播者的合法传播行为,就应当得到法律保护。“英雄不问出身”,不能因为传播者的不同身

份和地位,给予区别性的对待,甚至剥夺一部分传播者应该享有的权利。其次,邻接权的主体是广泛传播作品的传播者,其作为权利主体是因为传播者在传播作品时付出了一定的创造性的劳动”,③因为各类网播组织和数字电视播出机构在制作播放音视频节目时,同样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付出一定的创造性劳动,因此对其劳动成果应当享有一定的权利。

广播组织权的客体

从法学理论的角度来说,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它包括物(物权法律关系);给付行为(债权法律关系)——积极行为、消极行为;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法律关系)和人格利益(人格权法律关系)等四大类。广播组织权是知识产权中的一种,一般来说,它的客体是广播组织播放的节目信号。它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节目信号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产品。

当然,在网络时代,广播组织播放的节目信号不应限于无线、有线、卫星等方式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还应当扩大到通过互联网等数据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只要是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不问其传输的载体和方式,均可作为广播组织权的客体,受到法律的保护。

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一)转播权。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虽然在第45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进行转播。但是,法律没有对“转播”的含义进行界定,《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相关司法解释也没有对此予以明确。于是,便形成法律的空

白点:通过网络、手机移动平台等新媒体,对广播、电视节目进行转播,是否侵犯广播组织的转播权?另外,“转播”是否包含重播?所谓重播是指将节目录制下来重新播放。转播和重播,其区别主要在于前者是同步播出,后者是延时播出,其实质都是对广播电视节目的再利用,都涉及到广播组织权。“转播”含义的不明确,对保护广播组织权十分不利。

因此,在互联网时代,广播组织权的内容,应当从传统的转播权扩大到包括信息网络转播权在内的“一切方式的转播和重播”。无论是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还是通过网络、手机等新媒体进行的转播和重播行为,都应当取得广播组织的许可。因为从权利义务对等的公平角度来看,广播组织在节目制作和购买节目转播权中花费了大量的劳动和资金,如果听任其它单位和企业随意转播和重播,无偿占有使用的话,势必难以充分保障广播组织的合法利益。久而久之,将助长不劳而获的投机心理,不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事实上,早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国家版权局和信息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三部门就曾联合下发《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非法转播奥运赛事及相关活动的通知》,要求各互联网和移动平台通过取得中央电视台网络传播中心授权的形式,合法使用奥运赛事及相关活动的视音频节目信号,各地要依法严厉查处未经许可转播奥运赛事及相关活动的互联网和移动平台。该通知还明文规定:“本通知所称‘转播’,指通过互联网或移动平台同步或不同步地传输奥运赛事及相关活动的行动。”这一规定对《著作权法》的“转播”作了进一步的拓展和界定,已经接近笔者的“一切方式的转播和重播”的表述。

(二)录制权和复制权。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广播组织权,对录

制权和复制权仅限于录制和复制音像载体,即有载体的录制复制行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样的规定未免过于狭隘,已经不能适应传播技术进步的客观现实,不利于广播组织权的保护。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录制和复制呈现出更多更便捷的方式,音像载体也正在由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等有形载体,向看不见摸不着的数字化和高容量化的电子文件方向发展。因此,新的《著作权法》对广播组织的录制权和复制权表述,应不限录制复制的载体和具体录制复制的方式,只要是对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录制和复制,广播组织都应当享有专有的权利;其他组织和个人要录制和复制广播电视节目和信号,都必须征得广播组织的许可,并支付必要的经济报酬。当然,参照现行《著作权法》第二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广播组织行使录制权和复制权时,也应当受到相应的限制。

对录制后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如何利用,广播组织也应该享有专有权。比如用于重播或用于发行,都必须征得广播组织的许可,并支付必要的经济报酬。实践中,广播组织权受到不法侵害的现象之一,就是把广播电视节目录制下来,用于发行谋利。例如,有人把电视台播放的节目录下来,刻制成录像制品,放到一些小商店或地摊上出售。这一产业的严重泛滥甚至超过了正版行业,走在国内城乡街头,常常会遇到摆摊卖盗版光盘的小贩,盗版光盘几乎涵括所有热门的广播电视节目,其中就有央视《新闻调查》《今日说法》《动物世界》《探索》等节目,严重侵犯了广播电视组织的著作权和邻接权。

因此,《著作权法》在修订时,应对录制权和复制权作进一步的延伸,延及到发行权。

(三)对节目前信号的保护。前信

让海外听众聆听来自江西的优美声音

——如何进一步做好《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

□ 汤云柯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到来,如何进一步向世界展示中国,已成为中国传媒必须深入研究的课题。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下称国际台)开播的《中国之窗》节目,为各省、市、自治区向海外介绍本地的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平台。十七年来,《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一直保持位列全国前四名的好成绩,奉献了许多具有江西地方特色、雅俗共赏、可听性极强的作品。为了满足海外听众在新时期渴望了解中国发展的新需求,《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要在新的起点上戒骄戒躁,更上一层楼。

加强省、市广播电台的合作,共同参与策划选题

要做好《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就要发挥群体的力量,充分调动各设区市广播电台的积极性,挖掘涵盖各地不同特色和内容的选题,使该节目的制作、报送形成众人拾柴火焰高的良好局面。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省台和各市台的合作还不够密切,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联系和沟通,以使双方的合作更有针对性,更具成效。当前,各市台对《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工作的热情差异较大,使得该节目在全省各地的取材不均衡,对全面、完整地向外听众介绍江西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要想《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应该完善考察、督促和奖励机制,恢复《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的专题年会和评奖机制。如每年举行一次《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的研讨会,表彰先进、总结工作,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共同讨论、策划选题,规划来年的发展。会上可确定各市台选送节目的选题和报送材料的时间表,并将节

目安排落实到人。这样,谁抓、谁管清楚明了。会议通过奖励优秀节目形成激励机制,将成绩计入各市台和个人业绩的目标考核中,并向各市台通报。

以多样化的题材、丰富的内容、新颖的形式吸引听众

我们要选择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题材来介绍江西,向海外听众热忱地讲述江西的历史、发展变化、风土人情、社情民意、文化艺术等方面的情况,叙述当今江西的改革开放、社会发展及其给人们的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通过真实、具体、生动、感人的人和事,用白描的笔法、饶有风趣的讲述方式,以事实本身的力量吸引听众,感动听众。

2010年6月18日播出的《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的士司机的音乐人生》,讲述了一名犹如邻家大叔般亲切的出租车司机根据平时的工作经历,自编、自创了六首歌曲。这个平凡劳动者闪亮、独特而有个性的人生故事,展现了普通中国人丰富的生活情趣以及多彩的精神世界。这期节目被国际台评为优秀,取得了较理想的收听效果。

《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是针对性很强的为海外听众服务的节目。我们要从海外人士需要的角度出发,做到选题多样化。社会生活纷繁复杂、五光十色,包含着方方面面、各色人物和大小事件,只有选取多样化的题材,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生活。

听众的“点播”也是《中国之窗》开拓新题材的一条途径。比如有听众对于江西如何保护青山绿水十分关心,要求在节目中进行介绍。2010年12月18日播出的《中国之窗》江西专题节目《香港水源的守望者》,讲述了在国家级

号是指节目信号在发送给公众之前,从制作现场到广播发射站或者广播组织之间的节目信号传播。这段时间的

信号是广播组织已经付出人力、物力或财力的劳动成果,而且由于前信号还没有向公众播放,如果前信号被盜

播,会给广播组织带来更严重的影响和损失。既然,广播组织权的保护客体是节目信号,那么前信号也应当受到相应的保护。因此,在修订《著作权法》时,也应该有专门的条款,对节目前信号予以保护。(作者单位:海宁市广播电视台)栏目责编:陈道生

注释:

①张伟君:《关于完善广播组织权的若干问题》,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

②③张革新:《现代著作权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11月第1版,第137页。